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54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兵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参加表决董事9名(通讯表决董事1名),董事长马兵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前述相关规定,具备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将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84.156%股权出售给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

鉴于亚太房地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董事马兵先生曾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表决(以下简称董事回避理由由同)。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亚太房地产。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同创嘉业84.156%股权。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式为亚太房地产以现金方式购买拟出售标资产。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价格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81号),同创嘉业的评估值为3,364.7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创嘉业全部股权价值为3,364.72万元,同创嘉业94.156%权益评估价值为7,880.97万元,最终由各方协商交易价格为7,880.97万元。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款项支付

亚太房地产已向公司支付3,900万元作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若约定先决条件中任何一项未达到,亚太实业须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亚太房地产已支付款项(不计利息)。

于交割前的过户手续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过渡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盈利和损失均由亚太房地产享有或承担。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交易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获得亚太实业和亚太房地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经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查后无异议。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本次交易同创嘉业应在本次交易获得各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监管部门无异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违约责任
 亚太房地产接受亚太实业及同创嘉业已向亚太房地产披露或未披露或潜在的同创嘉业所有瑕疵或问题,不会因信息披露或未披露或潜在的瑕疵或问题向亚太实业追究责任或要求亚太实业调整交易价格。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合同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待各方签署且满足先决条件之日起生效。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违约责任
 若亚太房地产未按本协议约定付款节点及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亚太实业有权按照亚太房地产应付但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亚太房地产收取逾期期间(自应付该款项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亚太房地产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

亚太实业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亚太房地产有权按本次交易总金额万分之五向亚太实业收取逾期期间(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止)的违约金。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上述事项完成之日。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亚太房地产之间签署相关协议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控股股东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全祖,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出售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前述相关规定,具备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如下: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公司将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84.156%股权出售给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

鉴于亚太房地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董事马兵先生曾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表决(以下简称董事回避理由由同)。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亚太房地产。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同创嘉业84.156%股权。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式为亚太房地产以现金方式购买拟出售标资产。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价格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81号),同创嘉业的评估值为3,364.7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创嘉业全部股权价值为3,364.72万元,同创嘉业94.156%权益评估价值为7,880.97万元,最终由各方协商交易价格为7,880.97万元。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款项支付

亚太房地产已向公司支付3,900万元作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若约定先决条件中任何一项未达到,亚太实业须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亚太房地产已支付款项(不计利息)。

于交割前的过户手续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过渡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盈利和损失均由亚太房地产享有或承担。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交易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获得亚太实业和亚太房地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经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查后无异议。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本次交易同创嘉业应在本次交易获得各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监管部门无异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违约责任
 若亚太房地产未按本协议约定付款节点及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亚太实业有权按照亚太房地产应付但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亚太房地产收取逾期期间(自应付该款项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亚太房地产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

亚太实业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亚太房地产有权按本次交易总金额万分之五向亚太实业收取逾期期间(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止)的违约金。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上述事项完成之日。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亚太房地产之间签署相关协议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控股股东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全祖,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出售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前述相关规定,具备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如下: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公司将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84.156%股权出售给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

鉴于亚太房地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董事马兵先生曾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表决(以下简称董事回避理由由同)。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亚太房地产。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同创嘉业84.156%股权。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式为亚太房地产以现金方式购买拟出售标资产。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价格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81号),同创嘉业的评估值为3,364.7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创嘉业全部股权价值为3,364.72万元,同创嘉业94.156%权益评估价值为7,880.97万元,最终由各方协商交易价格为7,880.97万元。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款项支付

亚太房地产已向公司支付3,900万元作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若约定先决条件中任何一项未达到,亚太实业须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亚太房地产已支付款项(不计利息)。

于交割前的过户手续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过渡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盈利和损失均由亚太房地产享有或承担。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交易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获得亚太实业和亚太房地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经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查后无异议。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本次交易同创嘉业应在本次交易获得各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监管部门无异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违约责任
 若亚太房地产未按本协议约定付款节点及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亚太实业有权按照亚太房地产应付但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亚太房地产收取逾期期间(自应付该款项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亚太房地产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

亚太实业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亚太房地产有权按本次交易总金额万分之五向亚太实业收取逾期期间(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止)的违约金。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上述事项完成之日。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亚太房地产之间签署相关协议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控股股东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全祖,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出售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前述相关规定,具备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如下: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公司将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84.156%股权出售给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

鉴于亚太房地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董事马兵先生曾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表决(以下简称董事回避理由由同)。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亚太房地产。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同创嘉业84.156%股权。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式为亚太房地产以现金方式购买拟出售标资产。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价格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81号),同创嘉业的评估值为3,364.7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创嘉业全部股权价值为3,364.72万元,同创嘉业94.156%权益评估价值为7,880.97万元,最终由各方协商交易价格为7,880.97万元。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款项支付

亚太房地产已向公司支付3,900万元作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若约定先决条件中任何一项未达到,亚太实业须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亚太房地产已支付款项(不计利息)。

于交割前的过户手续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过渡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盈利和损失均由亚太房地产享有或承担。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交易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获得亚太实业和亚太房地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经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查后无异议。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本次交易同创嘉业应在本次交易获得各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监管部门无异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董事马兵先生对本次重组回避表决。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违约责任
 若亚太房地产未按本协议约定付款节点及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亚太实业有权按照亚太房地产应付但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亚太房地产收取逾期期间(自应付该款项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亚太房地产